

中共陶庄镇委员会文件

陶委〔2022〕46号



关于调整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村（社区、养殖场）、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镇领导班子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现将镇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冯雷（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褚人公（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工作。分管财政财务管理办公室（财政所）、自然资源所。联系县税务局西塘分局。

徐俊群（人大主席）：主持人大全面工作。负责征地拆迁等工作。

张勇（党委副书记）：主抓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政协

工作以及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城乡环境整治、“双示范”建设、美丽城镇、联镇挂村和机关内部管理等工作。分管政协委员联络室、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

钱家兴（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县监委派出陶庄镇监察办主任）：主持镇纪委、监察办全面工作。负责纪律检查、行政监察、督查督办等工作。

陈晓昱（党委委员）：负责组织、基层党建、人事、发展党员、党代表联络工作。分管干部队伍建设、绩效考核、“最多跑一次”工作以及人才、老干部、保密、档案、农村工作指导员、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便民服务中心等工作。协助分管党建工作办公室。

孙钰凯（党委委员）：负责宣传、意识形态、文化、体育、党校、史志、老年体协、党政信息公开、精神文明建设、旅游开发、统战、民族宗教、对台事务等工作，协助负责财务、审计工作。分管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联系西塘广电站、陶庄邮政所和驻镇各通信单位。

范宇豪（党委委员）：负责政法、平安建设、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治建设、“大综合一体化”改革等工作。分管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信息指挥室、法制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陶庄中队。联系西塘法庭、陶庄派出所。

朱锋（党委委员、人武部长）：主持镇人武部全面工作。负

责“三改一拆”、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安建设各项工作。分管退役军人服务站、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

王春（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主持派出所全面工作。协助做好平安建设各项工作。

周景平（副镇长）：协助镇长负责工业、服务业、科技、统计、环保、质监、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金融、招商引资、产业转型、平台建设、“两创中心”管理、工业污水处理、“低散乱”企业腾退等工作。分管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专职消防队、市场监管所。分管生态环境办公室相关工作。联系陶庄镇商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陶庄分队和驻镇各金融机构。

王刚（副镇长）：协助镇长负责农技、农电、水利、国土资源、土地流转、土地开发与整治、绿化、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三资”管理、“五水共治”、生态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山海协作、东西扶贫、供销、气象等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办公室、畜牧兽医站。分管自然资源所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相关工作。联系西塘供电所。

王燕（副镇长）：协助镇长负责卫生与健康、教育、老龄、职业病防治、食品药品安全、劳动力培训、农村环境卫生等工作。分管成校。分管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联系市场监管所、陶庄卫生院、中小学和幼儿园。

董言（副镇长）：协助镇长负责行政审批、空间（城乡）规划、农房集聚、村镇建设、交通建设与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两违”控新、“五未土地”整治、集镇污水处理、招投标等工作。分管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分管自然资源所相关工作。

夏加勤（县管干部）：协助镇长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障、合作医疗、劳动监察等工作。分管关工委工作。分管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

吕雪生（县管干部）：协助镇长负责民政（移民）、残联等工作。协助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分管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

党委书记对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对分管条线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中共陶庄镇委员会
陶庄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抄送：县级机关各部门

陶庄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